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29 号-1-010203

采购项目名称：省道永新公路（S206）柳河镇胜利桥至金厂岭（吉辽界）段改扩建工程涉及林业、土地技术服务和设计咨询审查服务

标包名称：省道永新公路（S206）柳河镇胜利桥至金厂岭（吉辽界）段改扩建工程设计咨询审查服务

买 方：柳河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卖 方：吉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

签署日期：2025 年 1 月 30 日



合同书（格式）

柳河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买方）省道永新公路（S206）柳河镇胜利桥至金厂岭（吉辽界）段改扩建工程涉及林业、土地技术服务和设计咨询审查服务（项目名称）项目所需设计咨询审查服务（服务名称）以采购计划-[2025]-00029号-1-010203（采购项目编号）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吉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供应商。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合同修改协议
4.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 采购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二、服务名称及数量

省道永新公路（S206）柳河镇胜利桥至金厂岭（吉辽界）段改扩建工程设计咨询审查服务，包括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等。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拾伍万 元人民币（¥： 150000 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应包含本标包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

四、资金支付

施工图设计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设计审查费 150000 元。

五、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图设计批复审批之日止。其中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相关设计咨询审查报告之日止，后续配合期自提交设计咨询审查报告之日起至施工图设计批复审批之日止。

履约项目地点：吉林省柳河县境内。

六、质量和服务承诺

本合同的质量和服务承诺：咨询审查报告内容满足交通运输部等相关部门有关文件、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七、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买方权利：

- (1) 要求卖方按合同约定提交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成果；
- (2) 对卖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要求。

2. 买方义务：

- (1) 合同生效后【2】日内向卖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数据及资料，如买方未及时交付相应资料，卖方咨询期限按资料齐全日期自动顺延且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协助卖方完成资料收集工作，为卖方提供咨询审查工作所需的现场工作条件；
-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八、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卖方权利：

(1) 卖方有权要求买方及时、完整地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基础资料，以确保咨询审查工作顺利开展。若因买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资料有误导致咨询审查工作延误或修改，卖方有权相应顺延审查周期，并要求买方承担因此增加的审查成本。在卖方工作期间，买方应负责协调卖方与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部门、其他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为卖方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确保卖方能够顺利开展工作；

- (2) 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 卖方义务：

- (1) 按技术标准完成设计咨询审查并提交报告；
- (2) 配合主管部门审批直至施工图设计批复。

九、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合同的验收标准和要求：服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本合同的知识产权要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卖方独立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卖方所有；买方利用卖方提交的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若该成果直接基于卖方提供的具体设计方案和技术细节，则该新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若该成果仅部分参考了卖方咨询工作成果，则该新成果归买方所有。卖方保留对该成果的非独占性使用权。卖方提交的咨询工作成果本身，其知识产权归卖方所有，但买方有权在本项目范围内无偿使用该成果。

本合同的保密要求：保密期限：本项目涉及的资料、设计方案、审查报告及其他未公开的敏感信息；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泄密责任：如因卖方原因导致泄密，卖方应按国家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卖方过错（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非法入侵等）导致的信息泄露，卖方不承担责任。在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程序需要的情况下，双方可以合法披露必要的保密信息，前提是必须事先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信息披露的范围和程度。

十一、合同中止、解除

1. 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2. 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合同可解除；
3.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4.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十二、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逾期提供服务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二十天

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书面提出整改意见，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合同约定，自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 3 天内，成交供应商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通化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将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叁份。

十五、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买 方：柳河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盖章）

签约代表：

地 址：通化市柳河县柳河镇站前路 637 号

电 话：0431-84683816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卖 方：吉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盖章）

签约代表：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北安路 1080 号

电 话：0431-86026016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